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環保	壹、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一、辦理環境教育法施行相關業務	一、102年6月完成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重新聘任作業。 二、辦理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並輔導推薦本縣機關、學校、團體參加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選，學校組: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機關組: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池南自然教育中心；團體組: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皆獲全國優等。另於102年5月28日辦理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宣導說明會共計94人參與，目前計有6組9單位及人員參與初選，預計10月底前完成評選，並提報環保署參與複審。 三、本縣轄下各機關單位之環境教育成果已於102年4月30提交環保署，並於102年6月30日公告本縣環保局網站。 四、102年6月27日辦理對違反環教法第23條、24條之2小時環境講習，通知件數104件，於今(102)年9月24日辦理8小時環境講習，通知件數95件。 五、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認證作業，截至102年8月31日止，本縣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共39人；通過環保署環境設施場所認證共3處，包括：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池南自然教育中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社會環境教育及志工運用	社區交流協會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本縣環保局參與「102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審，獲機關組「優等獎」。 二、輔導成立本縣環保志工團隊落實環保宣導工作，目前環保志工團隊正式認證者有97隊，共3,021人，各團隊除辦理該隊之例行環保活動外，亦積極參與本縣環保局及縣轄內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環保相關活動，共計117場，共計103,476人次參加。 三、本縣聘有12位「環保教育宣導義務教師」，其中6位經環保署遴選為環境教育志工，協助本縣環保局宣導環保政令，本階段共服務84場次、367小時、8,981人次。 四、持續發行環保月刊並充實、增加內容，提供縣民環保資訊及共同分享環保實務經驗，至102年8月已邁入第155期，每月發刊3,000份。 五、辦理環教中心活動：本縣環教中心辦理會議、活動、研習等場次共計178場次，參與人數總計6,249人。本階段共辦理5次申請參訪活動，總計80人次參加。 六、102年4月22日辦理世界地球日環境教育系列活動，約100人次參加。 七、102年5月3日辦理102年度績優環保志工媽媽表揚大會，由縣長親自頒發獎狀，共計45人次獲獎。 八、環境教育觀摩活動：102年6月5日辦理世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界環境日-樂活生呼吸參訪約50人次、6月15日美崙溪之前世今生參訪約100人次、6月18-21日辦理世界地球日生態參訪約220人次。 九、102年8月12日辦理102年度績優環保志工爸爸表揚大會，由縣長親自頒發獎狀，共計36人次獲獎。 一、本縣環保局積極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宣導工作，本階段共計辦理75所中、小學，共計15,607人次參與，廣獲師生好評。 二、102年4-6月辦理「環教紮根-主題課程創意教學設計」競賽，並於6月29日辦理「花蓮環教場所再發現」論壇及「環教紮根—主題課程創意教學設計」頒獎典禮，共計100人次參加。 三、辦理102年度「環保小局長」活動，計有80所學校，學生約100人參加。 四、102年6月26日至28日辦理「綠島大象遊台灣」環境教育活動暨紀錄片拍攝，計有本縣3所小學老師、學生約計350人參加。	
	四、推動社區生活環境改造	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02年環保生態面向之清淨家園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獲環保署核定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單一型）計畫6案，獲獎補助新臺幣60萬元；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聯合型）計畫1案（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獲獎補助新臺幣60萬元；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2案（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花蓮牛犁社區交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辦理員工環境保護在職訓練 貳、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與監督	流協會)獲獎補助新臺幣80萬元。 為加強本縣環保局承辦人員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提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態度，辦理(配合)各項環境保護訓練、講習、研討會等，本階段參加項目計有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空氣及噪音污染、水污染及海洋污染、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事故緊急演練、社區推動環境改造專業訓練等22項、36人次。 一、辦理環評現地監督，共查核11件(含本府自行監督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監督)，包括「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2次)、「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工程開發計畫」、「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和平水泥廠計畫」、「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怡園渡假村設置計畫」、「溪口復建園區建院計畫」、「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等。 二、辦理2次環評審查會議，包含「花蓮廠新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第三次審查會議及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後通過。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並經本府環評委員會確認後，始納入定稿，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參、推動綠色採購鼓勵購買環保標章產品	送本府核備。」 三、本階段監督、審查均未發現重大違規事件。 一、102年4月3日結合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100人次。 二、102年4月19日配合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辦理『57週年校慶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150人次。 三、102年5月25日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辦理『520世界計量日登山健行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500人次。 四、102年6月5日結合花蓮縣女童軍會辦理『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350人次。 五、102年6月5日配合地球環境季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100人次。 六、102年6月8日配合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102年假日文化廣場-端午佳節・粽飄香』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1,500人次。 七、102年6月14日結合台灣血液基金會花蓮捐血中心辦理『歡慶2013年世界捐血人日』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500人次。 八、102年6月20日配合辦理『地球環境日－環境教育觀摩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100人次。 九、102年6月29日配合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歡喜稅月滿幸福』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1,500人次。 十、102年6月30日配合本府辦理『2013花蓮翱翔季』暨綠色消費宣導，共計15,000人次。 十一、102年7月4日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慕谷慕魚淨山觀摩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250人次。 十二、102年7月7日配合花蓮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捐血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200人次。 十三、102年7月20日結合本府辦理『2013聯合豐年季』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5,000人次。 十四、102年7月28日配合本府辦理『2013花蓮翱翔季』暨綠色消費宣導，共計5,000人次。 十五、102年8月11日配合本府辦理『2013花蓮翱翔季』暨綠色消費宣導，共計5,000人次。 十六、102年8月24日配合花蓮市公所辦理『社區星光show-102年度花蓮市社區才藝比賽』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1,000人次。 十七、102年8月25日配合本府辦理『2013花蓮翱翔季』暨綠色消費宣導，共計5,000人次。 十八、鼓勵推動民間企業加入綠色商店行列，累計至102年8月底止共有169家。 十九、調查本縣推動『綠行動傳唱計畫』的旅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肆、推動低碳城市作業	宿業者，累計至102年8月新增5家，總計共48家。 一、為使「節能減碳」教育向下紮根，本縣環保局持續進行校園宣導，於暑假期間辦理1場次低碳夏令營活動。 二、為深植全民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觀念辦理2場次氫能研討會，及氫能車體驗活動，積極推動使全民響應及了解。 三、102年1月至8月已完成節能減碳實質診斷，包含公部門、民宿旅館業者，住商團體等，共30處診斷。 四、為落實低碳生活從小地方做起，辦理北中南三區低碳社區評選說明會。 五、為達成發展低碳城市的願景，本縣環保局辦理6場次「十大運作機能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會議」。 六、為引導低碳社區創造永續經營的策略，參訪鯉魚潭低碳商圈、池南社區後，經由交流討論之方式，進一步研擬出適宜的低碳社區輔導方向。	
	伍、環保科技園區營運	一、環保科技園區已於102年4月29日奉核轉型為「環境教育園區」，刻正辦理後續公開招商先期規劃作業。本縣環保局持續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精神，積極活化及經營該園區，以提升成效。102年5月6日函請環保署准予核備本案，儘速活化園區。環保署於5月21日函請本府，本權責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陸、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確實活化及經營園區，於每年1月底前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提報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二、本縣環保局於今(102)年7月23日邀集工研院召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轉型環境教育園區後續研商」會議，以朝向「花蓮縣環境教育園區」為規劃願景，活化利用園區。 一、公害陳情案件均納入管制追蹤辦理。 二、有關本縣公害陳情申訴管道，設有24小時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客服專線（8233131）供民眾反映，並有專責人員受理陳情案件處理作業，各類陳情案件均依限辦理結案。 三、本階段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數如下： （一）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57件。 （二）異味污染物：98件。 （三）噪音：102件。 （四）水污染：30件。 （五）廢棄物：53件。 （六）環境衛生：282件。 （七）其他：1件。共計：623件。 四、成立環保派出所：為加強為民服務，健全陳情案件處理體系，並能快速查處提升陳情處理效率，設置專責單位，於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案件時，能立即前往處理，縮短陳情案件處理時間，以公正、不偏袒，積極主動執行方式，建立民眾信心，並提高民眾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柒、空氣污染防治 一、空氣品質監測 二、固定性污染源管制 三、移動性污染源管制	依據環保署花蓮測站資料顯示，本階段空氣污染指標 (PSI) 平均值為31.75 (PSI<50為良好)，PSI<50之日數百分比為91.8%，顯示本縣空氣品質為全國最佳縣份之一。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目前共列管361家，本階段計稽、巡查405家次，已針對違法2案予以告發處分，罰鍰新臺幣20萬元。 二、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發證作業，本階段計有列管95家工廠，完成核發共25張許可證。 三、針對華紙臭味，除持續予以輔導改善並依民眾陳情執行異味官能測定等稽查取締作業，超過法規標準則依法告發處分，本階段中華紙漿廠遭民眾臭味陳情17件，稽、巡查共計51次，本階段共進行3點次周界異味及4次煙道異味污染物採樣檢測，結果均符合排放標準。 一、輔導設置61家民間機車排氣定檢站，提供民眾定檢，並為服務偏遠鄉鎮及無定檢站村落，設置1部移動式定檢車，巡迴全縣提供免費定檢服務。本階段共攔查、巡查19,176件。其中未定檢者共告發465件，罰鍰新臺幣93萬元。另對於上班時間停放停車場之機車，執行機動性稽查並對未定檢車輛開立巡查單，以提昇本縣機車定檢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率，本階段定檢率為56.77%。 二、為降低路邊攔查機車之危險及減少民怨，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快速掌握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本階段共辨識30,006輛，未定檢機車均以雙掛號通知到檢。 三、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本縣於南、北區各設置1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本階段除了加強目視、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測等工作外，並將相關紀錄彙整成冊，以提升本縣納管率，目前已檢測總件數計768輛，目視判煙6,187輛，篩選後發文通知139輛；路邊攔檢150輛，共處分97件，總計罰款新臺幣 60萬 2,000元；油品採樣431件，經篩選送驗22件，符合規定。 四、與宜蘭縣、台東縣及南投縣環保局於縣界處共同執行烏賊車取締工作，總計攔查44輛，經污染車輛篩選，排氣檢測共37輛，其中6輛不合格；在油品抽測部分，採集柴油車油品共38件，送驗11件，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另亦針對轄區內大客、貨運業者，推動自主管理公約，計有18家業者（含公所）加入，共計286輛車，均已進行排煙檢測及油品篩選工作，且均能配合本縣停車熄火政策。 五、於各觀光景點、飯店、旅館、火車站及熱門商圈等發送宣導文宣。為擴大宣導層面，除透過電台託播、電視託播並設立網頁，今年度除了配合縣內大型活動進行宣導外，共計3,179人次，另外也至郵局、統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一超商等辦理怠速自主管理簽署宣導活動。 六、針對砂石車輛排煙管制，已於縣轄內道路執行目測判煙1,142輛，針對排煙異常車輛，共84輛進行通知檢測，目前已檢測81輛，均已符合規定。 一、砂石場管制： （一）本階段列管砂石採取49家，預拌混凝土28家、採礦業11家、港區堆置5家，計93家，已取得操作許可有60家，停工或設置中有33家。 （二）針對轄內列管93家砂石業者進行稽巡查與法規符合度查核工作，本階段共計稽巡查447件，其中6件不符管理辦法之規定，共計裁處新臺幣60萬元整。對於未符合（未達處分標準）規定與缺失輕微之業者，已要求業者儘速完成改善，屆時同一缺失仍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分，以維護環境品質。 （三）推動砂石場認養場區附近道路工作，共計51家認養道路長度達42.198公里。 （四）持續推動砂石場場區自主管理工作，目前本縣場區自主管理共計42家。 二、砂石車管制： （一）本縣砂石車運輸道路污染主要路段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為，台9線和平至立霧溪疏濬工程與193縣道花蓮港至光榮專區，管制方式以道路揚塵洗掃與加強砂石車跟拍與港區車輛辨識系統採取締措施為主，今年並新增加2大工地疏濬工程車輛辨識系統，用來嚇阻減少砂石車司機違規。 (二) 委託花蓮市、吉安鄉公所洗街車、掃街車加強193縣道花蓮港至東華大學路段揚塵洗掃作業，花蓮市洗街8,454.1公里、掃街8,699.9公里及吉安鄉洗街5,917公里、掃街5,865公里，共計洗、掃28,936公里。 三、營建工程管制： (一) 本階段營建工程新申報總件數為765件，施工中的營建工地有1,775處，其中第一級營建工程共531件（大型工程）約佔29.92%，第二級營建工程共985件有55.49%，小型零星工程259件佔14.59%。 (二) 依照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本階段本縣第一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82.84%，第二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為80.27%。整體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符合度為81.2%，本縣環保局持續以「教導、輔導、勸導、告發」的原則，加強營建工程管制工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 本階段共計處分8件，總計罰鍰新臺幣16萬元整。 四、露天燃燒管制： (一) 本階段露天燃燒共計稽巡查 218 件，均現場輔導並要求立即改善。 (二) 本階段結合農會、本府各局處及部落活動共辦理10場次「禁止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計1,750人次參與。 (三) 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6 月 24 日結合林務局、空警隊執行陸空聯合查緝，遏止民眾勿在露天燃燒。 (四) 於102年5月29日至102年6月30日期間，每日6檔次時段，以活潑生動對話方式宣導。另於102年4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藉由清潔車播放勿露天燃燒宣傳錄音帶及車身懸掛宣傳布條。 (五) 102 年舉辦「以米代金作功德，環保減碳積善德」活動，辦理 7 場次紙錢減量與集中焚燒及環保寺廟示範觀摩宣導說明會，另有 111 處場所為紙錢收集點，包含道路、社區及便利商店等處，紙錢集中收集量達 15.1 公噸；「以米代金」共 10 個單位響應，減少紙錢焚燒。 五、河川揚塵防制：於花蓮溪、立霧溪與秀姑巒溪設置揚塵連續自動監測及預警顯示系統，使民眾能即時獲得沙塵危害本縣的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訊息，及作好自身防護，並完成立霧溪新城自動監測站（設置於新城分局）、預警電子顯示看板（設置於富世國小與新城國小），花蓮溪壽豐自動監測站（設置於東華大橋花蓮溪出海口）預警電子看板（設置於台11丙及台九線），及秀姑巒溪玉里自動監測站（設置於玉里大橋秀姑巒溪旁河堤）、預警電子看板（設置於台九線玉里鎮兩側出入口）相關設備建置。另於102年8月7日辦理1場次「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宣導及改善推動計畫-社區民眾宣導說明會」，邀請鄰近村里民眾與相關單位參加，說明本縣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預警系統建置位置、監測方式及防制措施，提供民眾河川揚塵發生時之有效防護建議。	
	捌、噪音管制	一、每季監測本縣環境及交通噪音，針對各類管制區由 12 處人工測站，進行 24 小時連續測定，結果皆符合國家環境音量標準。 二、軍機噪音之管制目前分工為空軍四〇一聯隊進行軍機噪音之監測工作，共設置 19 監測站進行噪音監測，空軍依規每季提送飛航動態資料及等噪音線圖，並因應臨時需要配合民眾及本縣環保局進行臨時性監測事宜。 三、102年持續執行環保署「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計畫」，本階段已執行3次機動車輛攔檢及通知到檢作業，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玖、水污染防治	攔查261輛機動車輛，檢測結果大部分車主皆已改善完成，不合格及未到檢車輛持續辦理第二階段通知複檢。 四、本階段噪音陳情案件計101件，含擴音設施27件，固定動力6件，近鄰噪音1件，低頻噪音16件，動力機具38件，交通噪音9件，其他2件，民俗噪音2件，稽查後均勸導及輔導民眾改善噪音擾人情形。 一、依「加強水污染防治計畫」建立事業基本資料列入追蹤管制，共計列管事業488家。 二、辦理列管事業及公害陳情案件稽查，本階段共查驗488家次，不合格5家次，均依法處分，罰鍰新臺幣30萬6,000元。 三、輔導光華工業區營運事業廢水納入污水處理廠，本階段合計區內49家事業均已納管（36家營運中；13家停工）。並要求工業區管理站檢討下水道系統之規劃，以促其系統正常運轉，改善工業廢水污染環境之情形。 四、花蓮地區主要的河川水質污染來源計有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非點源污染等，一般而言河川水質監測主要項目有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4項。本階段檢測結果：全縣河川水質RPI（河川污染指標）大部份屬於未受污染至輕度污染之間。	
	拾、土壤及地下	一、輔導本縣加油站進行網路申報作業共3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水污染整治	季，進行加油站現場查核48站次。 二、每月針對列管場址進行巡查，截至102年8月底止本縣共5處列管場址，共計巡查48次。 三、針對北埔油庫控制場址區外監測井採樣3口次，已分別於102年4月18日、5月19日、8月19日進行採樣，持續於102年進行每季檢測作業；本縣12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復育場監測井已於102年8月完成第三季採樣，監測結果各項測皆低於管制標準。	
	拾壹、海洋污染防治	一、執行花蓮港、和平港、石梯漁港、花蓮漁港港區污染稽查及船舶、海域航行污染稽查24次，均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 二、執行春、夏季海域水質監測區域、位置、項目、頻率、方式、分析方法及品保品管計畫3點次彙整建檔，其檢測結果符合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 三、執行海岸線及基本資料庫建檔調查工作。	
	拾貳、飲用水管理	一、每月固定抽驗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水質，本階段共辦理224件，計1,475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同時為確保飲用水水源安全，執行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及水源採樣檢測，目前已完成砂婆礑、西林、北林、鳳林、富源、新社等6處保護區及紅葉、富世2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劃設，並執行淨水廠水源水質抽驗計22次，結果皆符合水源水質標準，顯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水源水質安全。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共稽查106件、抽驗74件；包裝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共30件、抽驗16件；以及簡易自來水水質稽查檢驗6件，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拾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	一、稽查轄內33家列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廠（場）運作情形，防制該類物質運作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結果皆符合規定。 二、輔導運作廠家、學術機構申辦各項核可及登記備查文件與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以維公共安全，共計33件，均符合規定。	
	拾肆、廢棄物管理規劃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本縣現有使用中之垃圾掩埋場計有：秀林鄉（陶樸閣）、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中區場、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9處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 二、持續執行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作業，本階段共計轉運27,479公噸至宜蘭利澤焚化廠。	
	二、資源回收管理	一、本縣配合環保署全面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本階段資源回收率達39.21%、回收量13,791.34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為7.47%、回收量2,627.42公噸；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為0.33%、回收量126.27公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噸；垃圾回收率47.02%，將持續落實執行以達「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 二、「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本縣本階段稽巡查共計124家次（餐飲業5家、政府公部門6家、量販店9家、超級市場38家、便利商店66家），均符合規定。 三、有關公務機關等提供內用飲食供應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部分，本階段列管13所學校及14處公務機關，共稽查6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配合「限制性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每月例行對轄內販賣業、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並加強市售禮盒產品包裝稽查。本階段共稽查110家次，抽查產品計1,951件，均符合規定。 五、本階段共計回收廢食用油29,496公升，回收後分送處理廠再利用製成生質柴油、手工肥皂及飼料添加物。 六、為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限用一次性商品等政策，本階段共辦理16場次宣導活動、2場次法規說明會及1次記者會。 七、推動配合民生竊盜專案稽查並輔導回收商每月配合警察局、台電公司以及本府建設處進行民生竊盜專案稽查，針對轄內回收商（包含合法登記與未登記）收受電纜線情形進行稽查，稽查同時亦對回收商貯存場所及周邊環境進行輔導，本階段共計稽查169家次，裁處10件，罰鍰新臺幣7萬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5,600元。 八、「限制塑膠拖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用量，共計列管38家，本階段完成稽查47家次，均符合規定。 九、為推動資源回收業務工作，辦理「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推動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村里評比」，期能夠把資源回收的概念深入村、里、部落，借由村、里長及部落頭目與牧師的力量，配合各項宣導措施達到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目的。 一、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醫療廢棄物管理部分」，本階段共計稽查17家次，醫療院所皆納入花蓮區域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焚化處理，除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及玉里醫院萬寧園區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各裁處新臺幣6萬元整，共計新臺幣12萬元整，餘皆符合規定。 二、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本縣各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以網路申報每月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已輔導事業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共484家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 三、輔導業者設立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目前已輔導設立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47家、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2家、乙級廢棄物處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伍、環境衛生管理 一、環境清潔活動	機構3家。 四、石材廢泥下腳料管理：全縣列管石材業者共計145家，半年產生之石材污泥及下腳料量約30,326餘公噸，由本縣花蓮區石材資源化公司等5家公司協助清除處理。 一、為響應縣長施政理念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每月第1個週六訂為「環境清潔日」。發動熱心環保公益的組織、社團及學校、機關及部隊等辦理掃街活動，共同清潔環境；並為落實「環境清潔日」活動，擴大辦理道路、公園、觀光景點及公家機關辦公廳舍周邊50公尺環境清潔工作，本階段總計177村里、1,766人次參與活動。 二、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及村里辦理環境永續計畫： （一）在地紮根計畫：輔導本縣共38村里執行環境永續10項指標。 （二）複式動員計畫：輔導本縣共10鄉鎮市公所辦理複式動員教育訓練及推廣，提升民眾對環境保護及生態維護的意識，並加強民眾對「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的認識。 （三）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102年本縣花蓮市及新城鄉公所獲選環保署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入圍級」優質環保示範區，分別獲補助新臺幣160萬元整。 三、為杜絕違規廣告物氾濫影響市容觀瞻，結合各公所清潔隊針對違規張貼廣告物加強稽查及拆除工作，本階段共計拆除違規廣告物1,389件。 四、為維護環境清潔及減少民怨，與結合動植物防疫所及警察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本縣各主要公共場所進行狗便稽查作業，共執行5場次，勸導13人次。 五、為解決本縣十大民怨之狗便問題，規劃辦理本縣13鄉鎮市公所「狗便不見影 街道好乾淨」競賽計畫，除責成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加強清除狗便，並針對疏縱犬隻之飼主處分，本階段處分新臺幣1,200元整，以維本縣縣民居住環境之品質，並提升本縣觀光形象。	
	二、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廁品質提升計畫」，擬訂本縣「公廁品質提升計畫及作業手冊」，由本府所屬機關共同推動所轄公廁清潔維護及管理。 二、102年累計列管786座公廁，每月除由各鄉、鎮、市公所就轄區內執行清潔維護檢查外，並由各管理單位進行定期查核，且由本縣環保局亦派專人實施督導檢查，對維護不良公廁給予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本階段共稽查2,328座次，皆符合規定。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	一、配合宣導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並要求各該鄉鎮市公所發動村里民眾共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以杜絕登革熱發生。 二、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成果： （一）孳生源清除工作：發動相關團體清除病媒蚊孳生源3,660人次，協助衛生單位辦理孳生源清除8,251家次。 （二）衛教宣導工作：教育宣導講習22場次，分發宣傳單張、手冊1,100份。 （三）登革熱病媒施藥工作：病媒孳生源投藥計16處。	
	四、小黑蚊防治工作	一、結合小黑蚊防治推廣中心進行本縣小黑蚊密度調查，以建立相關資料，供後續防治之參據。 二、針對本縣學校、部分機關單位發放小黑蚊防治宣導單張及手冊，共計2,700份，另將宣導資料放置於本縣環保局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 三、配合環保署與小黑蚊防治推廣中心，針對民眾、社區志義工及機關單位，分別於4月11日、6月21日、7月5日、8月2日進行防治小黑蚊宣導會，共計4場次。 四、購買殺蟲藥劑分配各公所並針對重點區域進行噴藥工作。 五、松園別館小黑蚊防治專案:除針對教育宣導外，本縣環保局擇轄內觀光景點（文化局－松園別館）作為防治示範點，依據小黑蚊防治推廣中心與文化局共同擬定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花蓮縣松園別館小黑蚊危害區防治規劃報告書」，建議館方可於入口處，設置告示牌或小黑蚊防蚊液供應站或宣導摺頁，提醒遊客小黑蚊之危害；樹蔭遮蔽植被生長不佳區域，建議可利用耐蔭植被、粗砂、碎石覆蓋裸露地表避免藍綠藻孳長；水溝周邊利用高壓水柱或消毒藥水清除幼蟲棲地，及定期進行水溝疏通以降低潮濕。本階段防治工作說明如下： (一) 已於7月22日及8月13日聯合文化局、衛生局及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至松園別館進行兩次殺蟲噴藥作業。 (二) 提供館方消毒藥水，請館方針對水溝清潔並消滅孳生源；架設小黑蚊防蚊液供應站，供民眾方便使用並提高對小黑蚊防治之認識。	
	五、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民間團體認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本縣計有空軍401聯隊、海岸巡防第83大隊、花東防衛指揮部、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志願服協會、新城鄉七星潭社區發展協會、中華紙漿公司、救國團花蓮縣真善美聯誼會、亞洲水泥公司花蓮製造廠及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10個單位認養，認養長度計13.1公里，本階段共維護40次，總計清理海岸長度29.4公里。	
	拾陸、環境用藥管理	本階段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共查核503件，環境用藥廣告180件，均符合規定。	

